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通知时间：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董事：6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主持：董事长陈闪

列席：董事会秘书朱智

财务负责人龚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十一届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纳米皮项目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陈闪先生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承诺时存在的少量差异化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已经消失，上述承诺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继续履行该承诺已无实际必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纳米皮项目承诺履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